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陳星洲先生
 - ii. 梁廣才先生
 - iii. 張毅林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4及5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

* 僅供識別

份，並在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更新限額」），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代表董事會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敬發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st Office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須列明各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星洲先生(主席)、金圓女士(行政總裁)、郭威先生、梁廣才先生及盧敬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